

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5
名称	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，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根据巡察工作进度和区委巡察组需要，联系协调纪检监察、审计、政法等机关和组织、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配合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及时了解区委巡察组工作需要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介绍情况、提供资料等，配合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；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